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Bank of Montreal

本金總額： 1,15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面值： 最低面值為2,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利息： 固定年利率5.266%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票據之地位： 票據在付款權利方面將與所有現有及將來的非次級、無擔保債務享有同地位。

稅務原因贖回權： 當發生某些與加拿大稅收有關的事件時，發行人可以隨時按票據本金的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贖回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全部贖回每批票據。

###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行通函，發行人是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業務遍及全球的加拿大特許銀行。發行人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i) 銀行服務、貸款、資金管理以及日常財務和投資建議服務，(ii) 以客戶為中心的投資、財富管理和金融服務以及從主流到超高淨值和機構的金融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保險在內的廣泛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以及(iii) 為企業、機構和政府客戶提供股權和債務承銷、機構銷售和交易、企業貸款和項目融資、並購諮詢服務、證券化、資金管理、風險管理以及權益和固定收益研究。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b>Bank of Montreal</b> ，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150,000,000美元的5.266%高級票據，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CISI Investment</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